

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文件

延大附发〔2020〕11号

关于成立本科教学工作督导组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各科室、心脑血管病医院：

为进一步完善健全我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规范教学活动，提高教学质量。根据《延安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延大发〔2018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研究决定成立本科教学工作督导组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科教学工作督导组（2020年1月—12月）

组 长：高 燕（高血压心衰科）

专 家：高晓红 张生军 陈延平

职 责：

1. 对医院本科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查、评估指导等，为临床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。
2. 对随堂听课、评课，临床教学活动（如：临床见习、教学查房、病例讨论、小讲课、出科考核等）进行专项检查，专题调研等。
3. 负责部署学期及学年的督导任务，撰写督导工作报告、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每学期听课至少 12 个课时，每学期督导教学查房、病例讨论、小讲课等每项临床教学活动至少 1 次。
2. 教学督导聘期为 1 学年，可连聘连任。聘任期间未能完成督导任务，取消督导资格，停止督导一切待遇。如因身体、工作等原因不能胜任，本人需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学部，由教学部报主管领导审批。
3. 教学部作为督导组秘书处，负责协助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。

三、激励措施

1.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类津补贴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延大附发〔2019〕50 号）文件精神，督导津贴：理论课 100 元/学时、临床教学活动 100 元/次。

2. 教学量化加分：组长 3 分/学年，专家 2 分/学年。
3. 教师职称晋升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4. 教师节评优活动中每年评选优秀督导专家 1 名。



抄送：本院院领导

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教学部

2020 年 3 月 5 日印发
